

东乌珠穆沁旗额吉淖尔盐湖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252520250727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

一、招标条件

本东乌珠穆沁旗额吉淖尔盐湖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4409.9万元，招标人为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在东侧淡水湖周边开展湖滨带生态恢复工程2453000平方米(约3652亩)，南侧开展湖滨带生态恢复工程1375000平方米(约2062亩)。本项目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建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组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乌珠穆沁旗额吉淖尔盐湖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东乌珠穆沁旗额吉淖尔盐湖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能力，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污染修复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2）施工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3、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4、投标企业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5、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2家（含2家）。 （2）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协议，另外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4）联合体牵头人协议书必须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6）投标人未处于投标禁止期。；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05 09:00:00到2025-08-27 08:59:59。

获取方式：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潜在投标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网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

件。（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11）。。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7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 详见操作手册。。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7 09:00:00**。

开标地点: 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招标人、监督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东乌珠穆沁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组织开标。。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东乌珠穆沁旗额吉淖尔盐湖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已由东发改字【2025】136号文件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为申请上级资金及地方配套, 项目建设单位为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 招标代理为内蒙古同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EPC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项目名称: 东乌珠穆沁旗额吉淖尔盐湖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建设地点: 东乌珠穆沁旗额吉淖尔盐湖周边。3、规模: 在东侧淡水湖周边开展湖滨带生态恢复工程2453000平方米(约3652亩), 南侧开展湖滨带生态恢复工程1375000平方米(约2062亩)。4、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共1个标段: 东乌珠穆沁旗额吉淖尔盐湖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招标控制价为4409.9万元, 其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58.12万元, 工程费招标控制价4251.78万元(包含设备采购费用); 5、计划工期: 2025年09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共486日历天, 其中设计周期: 30日历天。注: 上述开工时间和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中标后合同书约定为准。6、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项目特定的技术、经济、环保要求, 确保设计成果在功能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等方面达到约定的高质量水平。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7、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建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组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三、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电子标注意事项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潜在投标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网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 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 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2、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须先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CA数字证书窗口电话: 0479-8108426, 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11。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4、逾期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投标人解密”流程开始后的30分钟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6、投标人在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前, 须确保使用的电脑及网络环境正常, 须认真阅读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手册、各类注意事项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投标人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及进行相关操作前, 须安装“CA及电子签章互通驱动”, 可到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下载驱动及操作手册。7、商务标采用明标方式; 技术标采用“暗标盲评”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标编制要求。8、如有补充通知、澄清及变更可在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查看,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信息, 如果未及时关注造成失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lgImggzyjyw/>）；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东乌珠穆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

地址：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泰镇乌珠穆沁南路36号

联系人：王浩伟

电话：0479-322020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同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尚城生活东门南50米

联系人：杨晓利

电话：18747920008

邮件：nmgts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晓利（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